



2022 年《初级会计职称》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

第二节 法律主体

考点一

法律主体的分类★★★

法律主体也称法律关系主体，是指参加法律关系，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，分为四类：

一、自然人

范围	中国公民+外国公民+无国籍人
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	出生证明、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→（无证明的）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→（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）其他证据证明的时间 【注意】自然人在出生之前也可以成为特殊法律关系的主体
住所	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 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所视为住所

二、法人

1. 法人制度概述

概念与成立	（1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（2）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独立于其成员的人格标志，是法人参与法律活动时得以区别于其他法人的特定化标志 （3）法人的财产或者经费是参与法律活动、享受法律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物质基础，也是其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保障 （4）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
分类	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【注意】营利是指积极的营利并将其所得利益分配给其成员

法定代表人	（1）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（2）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（3）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
设立中的责任承担	（1）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（2）法人未成立的，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，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，享有连带债权，承担连带债务 （3）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，第三人有权选



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	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	
合 并 和 分 立	合并	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
	分立	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，承担连带债务、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的定的除外

老会计
www.lkj100.com